

封存多年的保险箱令她老泪纵横

一起沪上涉外遗产争夺案带出隐秘往事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特约通讯员 贺天牧）当丈夫老史去世留下的2只封存多年的保险箱被打开，看到里面放着的一枚戒指、一张照片和一台摄像机时，70岁的阿珍顿时老泪纵横，阿珍的“继女”晓丽却怒不可遏，与其相互谩骂，场面一度失控。原来，阿珍与老史相好时，老史还未与妻子离婚，阿珍生下的是私生女。为了继承老史的遗产，阿珍和晓丽对簿公堂，“母女”成了仇人。近日，在普陀区法院执行法官的执行协调下，这起涉外遗产争夺案得到了解决，不仅案件顺利执结，“母女”也重归于好。

在舞厅里认识情人

解放前，老史是某银行静安支行的资深职员，1956年，老史和青梅竹马的阿兰结婚，第二年晓丽出生，一家三口和睦地生活了30多年。

1990年，晓丽选择远嫁大洋，并获取了日本国籍。老史在一家舞厅跳舞时，认识了阿珍，两人成为情人，还有了非婚生女儿。后来，

老史与原配夫人离婚，娶了只比自己女儿大8岁的阿珍为妻，前妻伤心不已，不久因病去世。从此，晓丽对阿珍一直怀恨在心。

得重病后写下遗嘱

20多年后，年事已高的老史在一场重病后，自感在世时间不多，乘意识清醒，写下遗嘱：晓丽和阿珍各继承自己名下胶州路房产一半份额；保存在银行数十年的保险箱里的财物，除一枚戒指和一台摄像机由阿珍继承外，其他均由晓丽继承。

没多久，老史病故，晓丽回国料理父亲后事，因对阿珍一直存有夺父之恨，在见到阿珍后，晓丽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两人对老史的遗产争执不下。最终，普陀区法院经过审理后，判决阿珍向晓丽履行支付房屋折价款360万元，晓丽协助将系争房屋过户至阿珍名下的义务，判决书还确定被继承人老史在银行保险箱内的物品，除一枚戒指和一台摄像机外，其他均由晓丽继承。

可阿珍一下子拿不出360万元，晓丽遂

向法院申请执行。阿珍表示先支付180万元，再分期付款，却遭到晓丽的拒绝，她说：“不行！我嫁到日本，房子买在最高价，至今还有很多房贷要还，日子一点不好过，360万元必须一次性拿到手。”经过执行法官张凯的多次协商，阿珍卖了自己名下另外一套房产，凑齐360万元给了晓丽。

保险箱里藏着秘密

房子事情解决后，晓丽、阿珍跟随执行法官到某银行静安支行的地下保险库，对判决书的其他财务进行分割，在银行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晓丽之父名下的2只保险箱被取出，这是具有年代感的保险箱。阿珍告诉执行法官，当年老史在舞厅和自己相识，两人情投意合，没多久自己就怀孕了。不幸的是，老史和自己的私生女在年幼时就因病夭折了。保险箱中的戒指就是当年的定情信物，而摄像机里记录的是私生女小时候的生活片段。此外，保险箱里有私生女的照片，这对阿珍来说是美好的回忆。

果然，箱子打开后，阿珍看到了自己女儿的照片，顿时老泪纵横。可一旁的晓丽得知阿珍以前不仅是父亲的情人，还和父亲有过私生女，顿时怒不可遏，双方相互谩骂，场面一度失控。执行法官极力劝阻，并告知阻碍执行的法律后果后，双方情绪才得以控制，并各自携生效判决确定的物品分别撤离现场。

次日，双方至交易中心办理房屋过户。税务机关审查后告知晓丽按其所得的360万元，需纳税20万元，晓丽对此表示不理解，不愿配合执行。因其系日本国籍，执行法官以尚有未了民事纠纷为由，限制其出境，并依法向其送达相关执行决定书。经执行法官多次释法后，晓丽终于同意配合交税，并承诺从已执行到位的房屋折价款中扣除20万元税款，并协助阿珍完成了系争房屋的强制过户。

晓丽心满意足准备回日本，阿珍前往机场送别，晓丽想，阿珍私生女的照片自己留着也无用，临别之际留给了阿珍。最终，两人重归于好。（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16岁姑娘离家做“主播”

民警千里寻踪将其找回

本报讯（记者 袁玮）学习上遇到一些挫折，父母严厉批评几句便离家出走，要到外地做“主播”。近日，徐汇公安分局华泾派出所通过努力，成功帮助辖区居民傅先生找回了出走的女儿。

10月中旬的一天下午，家住华泾路的傅先生匆匆来到华泾派出所报案，16岁的女儿因为考试成绩不理想，当天早上6点半离开家后就再也联系不上了。孩子离开时只背了个背包，穿着黄色长袖连帽衫和黑色外套。焦急的傅先生已经找遍了附近所有女儿常去的地方都无功而返，情急之下他想到了向警方求助。

当天的值班民警张凯杰立即调阅傅先生居住小区附近的路面监控。监控显示，傅先生的女儿从小区出来后便坐车离开，行至一新建道路后下车。由于监控设施并未覆盖该区域，无法继续查询小傅的去向。该处靠近黄浦江畔，张凯杰生怕小傅有什么闪失，

立即驱车赶往现场。

张凯杰走访了附近单位和商铺，最终在一家咖啡店内找到了线索。从店内的监控视频中看到，小傅在店里逗留片刻后又搭乘另一辆车离开。张凯杰在联系到车主后得知，小傅去了上海南站。车主还向民警反映，小傅在聊天时透露想去湖南常德做主播的想法。在掌握了这条重要线索后，张凯杰立即向所内报告了情况。

为了抓紧时间，值班民警张平第一时间带着傅先生和他的妻子赶往上海南站。在铁路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张平查到小傅购买了当天下午4时自上海南站前往湖南常德的火车票，而此时已经是下午6时左右，小傅极有可能已经坐上火车离开上海。张平马上联系这班火车的乘务长，将小傅的穿着特征通报给对方。但在一番寻找后，乘务长告知并没有发现小傅的身影，这让原本满怀希望的傅先生夫妇再次

感到绝望。

张平叮嘱傅先生的妻子多发信息给小傅，尽可能取得联系。终于，在晚上7时许小傅发来了一段视频，告诉母亲自己已经找到地方住下。几秒钟的视频不但被添加了背景音乐，画面除了小傅本人外只有一扇窗，根本无法看出她到底在什么地方。但视频中的几个细节引起了张平的关注，女孩的衣着已经换了，镜头每间隔一小会儿就会有规律的抖动，小傅很有可能是在火车上。于是，张平再次联系乘务长，把视频发给对方让其暗中留意。果不其然，半小时后乘务长在一节车厢的厕所内找到了一名体貌特征符合的女孩，通过发来的照片确认了正是出走的小傅。

傅先生感谢万分，同时购买了第二日一早的机票飞往湖南。第二日中午，傅先生终于在千里之外的湖南接到了出走的女儿。

借团建之名违规游玩迪士尼
一外企经理遭公司解职

本报讯（通讯员 王丹 记者 袁玮）组织团建，本是一件提升团队凝聚力的好事。然而，身为某知名外企大中华区某部门经理的姜某却因为团建未经审批、存在报销费用弄虚作假，被公司炒了鱿鱼。不服气的姜某认为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一纸诉状将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共计50余万元。虹口区法院日前审理了这起劳动合同纠纷案，并最终驳回姜某的诉请。

姜某早年入职一家知名外企，后双方又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姜某3年前又荣升为公司大中华区某部门经理。去年5月，公司该部门管理层在上海组织召开管理会议，10余名管理团队从各地赶来上海开会。之后，公司内部审查时发现，会议期间的住宿与餐饮费报销存在严重问题。经查，姜某在会议之外擅自安排了迪士尼团建活动，且报销票据未体现迪士尼游玩费用，费用支付方式也不符合公司规定。

对此，姜某称，所承接的酒店在网上销售的是打包的团购优惠价，包括住宿、餐饮、迪士尼门票及接送服务，但酒店只能开具住宿与餐饮发票，发票中确实没有迪士尼项目。姜某还认为自己有权限审批此次团建活动，虽然公司规定内部餐饮通常由最高级别的管理人员支付费用，但姜某团建当日行程安排过于紧张，没有多余时间，才由团建参与人员各自刷卡支付的。

公司认为，根据公司的报销政策，团建活动必须经上两级经理的审批，姜某并无此审批权限。“迪士尼团建”并非此次管理会议的内容，且此次团建是姜某自己组织发起并自己审批，不符合公司的规章制度。姜某向公司提供的票据中没有体现“迪士尼团建”，属于虚假报销，公司据此将其解雇属于合法解除。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对于团建审批是否经上两级经理或副总裁审批说法不一，但姜某并无充足证明其有权限审批上述团建活动，且其本人亲自参与了迪士尼团建，明知参与人员未按照实际项目报销费用，仍予以审核报销。姜某身为公司大中华区的部门经理，其行为不仅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违反了公司的员工手册，也违反国家相关的会计制度，公司据此与姜某解除劳动关系，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姜某主张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以上人物系化名）

●●●

交通法援帮依忙

去年，家住原闸北区的王先生驾驶私家车行驶至昌平路427弄附近时，与步行至此的陆阿婆相撞，导致陆阿婆受伤。后经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认定，王先生对上述事故承担全部责任，陆阿婆无责任。事故发生后，陆阿婆即被送医救治，家属已经垫付了巨额医疗费。目前，由于伤情严重，且陆阿婆年事已高，康复缓慢，治疗远未结束。但由于陆阿婆家属无力再继续筹措医疗费，而王先生和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均不愿意垫付医疗费。

面对医院又一次的催费通知，万般无奈之下陆阿婆的家属只好求助于“新民交通法援”平台，法援律师告诉对方，大多数的伤者发生交通事故后，治疗及康复均需要很长的时间，短则三、四个月，长则一、二年，根据案例统计来看，大多数案件的医疗费都是由伤者自行垫付，少则几万元，多则一二十万元，都是极其常见的。但是，交通事故的赔偿一般都是等康复以后，甚至做

伤者是否可先行主张医疗费

好司法鉴定以后，才能启动处理。对于一些前期花费较多医疗费，并且经济条件困难的伤者来说，实在无法筹集更多的医疗费来继续治疗。因此，法律也给予了一些考虑，允许伤者就实际已经发生的、能够确定的损失，主要是指前期部分医疗费，整理出来先行起诉，要求赔偿。后续等其他的损失确定以后，再进行起诉。理论上来说，法律并不限制伤者的起诉次数，但是实践中考虑到综合因素，一般很少再有第二次先行处理部分医疗费的情形。

因此，陆阿婆可以先行起诉，请求判令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先行赔偿陆阿婆截至2018年8月5日之前已经发生的医疗费用共计95668元。经过开庭审理，各方对事实、责任认定以及就医过程和医疗费均无异议，法庭当庭判决保险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陆阿婆医疗费95668元。保险公司收到判决书后，也及时地提前将赔偿款支付到了法院账户，这9万余元的及时到位，极大缓解了陆阿婆一

家面临的困境，解了燃眉之急，使得陆阿婆能够及时支付医疗费，用于后续进一步的治疗康复。

法援律师在此也提醒伤者，先行起诉部分医疗费，只是对已经产生的损失主张权利，并不影响后续的治疗和赔偿，伤者不用担心诉讼时效的问题，因为后续的损失尚未确定，诉讼时效的起算也并未开始。

李一能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
律师帮依忙
咨询电话：
400-920-4546